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劉柏緯

電 話：02-77367772

電子郵件：e-jlc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74429DA0C_ATTCH11.pdf、0174429DA0C_ATTCH18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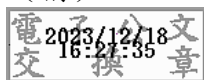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(電話：02-7736777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國中教育科 112/12/19 10:10



121120127431 有附件